

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泰昂嘉欣医药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购销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1. 货物及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制造商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
1	多维元素片 (29)	30 片/盒	赫力昂(苏州)制药有限公司	盒	3795	41.60	157872.00
2	消痛贴膏	10 贴/盒	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	盒	2530	123.50	312455.00
合计金额小写： <u>¥470327.00 元</u> 大写： <u>肆拾柒万零叁佰贰拾柒元整</u>							



2. 履行合同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。

交货地点及方式：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；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及运输的相关费用。

3. 货物的验收：

(1)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 2日 内组织验收。

(2)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甲方应当场提出，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
(3)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，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、验收或拒绝接收、验收的，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4. 本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也符合上述标准规定具体技术要求和检测标准。

5.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：

(1) 付款人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

(2) 付款方式：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出具全额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及时支付合同全款。

(3) 乙方收款信息：

开户人：陕西泰昂嘉欣医药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

账 号：1021 0593 0263

6.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如解决不成，则通过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



甲 方：（公章）
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（榆林市榆阳区卫生监督所）

乙 方：（公章）
陕西泰昂嘉欣医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军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赵 希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912-3265468